

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零容忍”

——《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解读

5月6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对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解读。

省委副秘书长王成禹表示,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决定》,就是要坚决听从党中央号令,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零容忍”,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在山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压实责任 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建设山西美丽家园、保护黄河千秋大计、筑牢京津冀生态屏障是党中央交给山西的政治责任。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实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坚持铁腕治污、精准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环保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

战阶段性目标,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3.18%,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但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对标新发展阶段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我省仍有较大的差距,必须久久为功、持续发力。

“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决定》,就是要以更严更硬措施,以更严更高标准,进一步扛起责任、压实担子、解决问题,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王成禹表示,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要抓住“关键人”“关键少数”,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零容忍”。



同向发力 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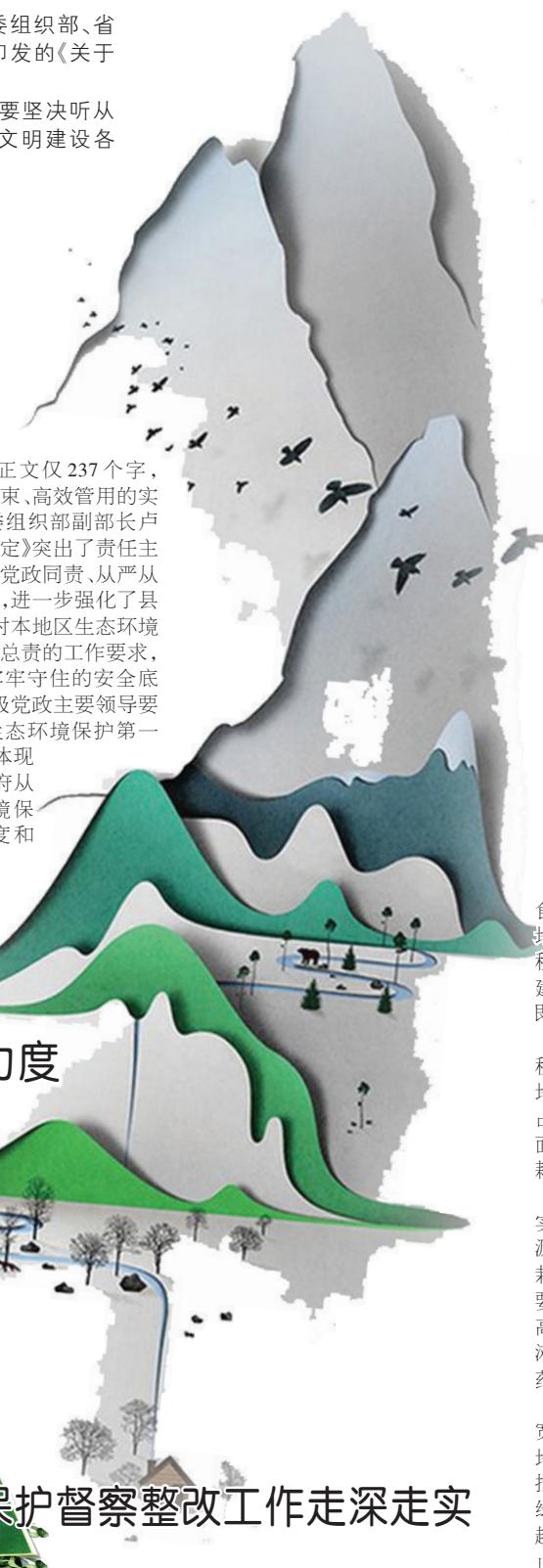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党中央及省委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政治监督,聚焦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精准问责,通过开展集中性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政治巡视巡察、点穴式监督检查和常态化日常监督,坚决查处了一批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不得力、不到位的问题,严肃问责了一批在推动工作落实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人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19年至今,全省在生态环保领域共实施问责1025起,问责领导干部1659人,其中厅级干部5人、县处级干部126人、乡科级干部981人、其他干部547人。围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持“查清事实、精准问责”的原则,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对195名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通过严肃问责,倒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真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这次省委、省政府出台《决定》,再次表明了省委、省政府对破坏生态环境‘零容忍’的一贯立场和鲜明态度。”省纪委监委副厅级纪检监察专员王帅红表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坚守职责定位,紧盯发生破坏山体、违法占地、私挖滥采、违建别墅、围湖(河)造地、违规排放、毁坏森林(草原)等七种情形,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紧盯破坏生态环境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坚持问题不查清的不放过、责任人处理不到位的不放过、问题整改不迅速的不放过,做到坚决稳慎精准规范追责问责,以有力有效问责促进有力有效履责,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标准保护同向发力、协同推进、一体落实。

“零容忍”。

“《决定》正文仅237个字,但却是从严约束、高效管用的实招硬招。”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卢建明表示,《决定》突出了责任主体、底线思维、党政同责、从严从实等四个特点,进一步强化了县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的工作要求,划出了必须牢牢守住的安全底线,明确了县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体现了省委、省政府从严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态度和决心。



全面发力 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据介绍,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山西以来,楼阳生书记、林武省长高度重视,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专题会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严肃整改,并亲赴现场实地督导,要求对督察曝光和交办问题坚决彻底整改到位,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全省上下思想统一、全力配合,坚决整改、严肃追责。

按照边督边改要求,截至5月5日,督察组向我省交办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共28批2810件,达到整改时限的前18批1702件问题,已办结1238件,阶段性办结464件,责令409家企业(单位)整改,立案处罚276起,立案侦查5件,约谈107人,问责77人。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有力推动下,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一批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得到有力查处,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

正,带动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全省6个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进入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20位。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延峰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深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利剑斩污”等专项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组织实施好“保护黄河”“美丽山西”“锦绣太原城”建设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行动。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总抓手,一体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确保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用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李炼)

据《山西日报》

我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建设湿地公园

《关于严格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科学实施林草生态建设工程的工作方案》出台

4月19日,记者从我省林草局获悉,为确保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该局出台《关于严格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科学实施林草生态建设工程的工作方案》,今后,我省将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建设湿地公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立即停止并纠正。

我省将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实现工程布局由开放式向闭环式转变。利用坡地、荒地、滩地和废弃矿山等未利用地开展绿化。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并纠正。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栽植经济林和培育种苗,实现布局方向由耕地向荒山转变。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区位,合理规划经济林发展布局、栽植规模和树种品种,核桃、红枣等传统经济林要稳定面积,通过品种改良、水肥管理等方式,提高果品质量和产出效益;依托现有荒山、荒丘、荒滩等土地资源,积极发展特色经济林、种苗花卉、药茶原料林等林草产业。

严禁超标准建设通道林带,实现林带建设由宽林带向窄林网转变。在铁路、公路两侧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建设通道林带的要严格履行用地审批手续,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林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违规超标准建设通道林带的要立即停止。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严禁超范围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现工程建设由面积精准向面积、地块“双精准”转变。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擅自变更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严禁违规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新建或扩大自然保护地,实现规模保护向精准保护转变。新建或调整范围的自然保护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允许自然保护地内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建设湿地公园,实现保护范围由片状向块状转变。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禁止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要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